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湘农发〔2019〕26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2019年省级财政预算农业专项项目 申报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农业局（农委），厅属相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8〕24号）和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任务清单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可按项目法分配。现将2019年省级财政预算农业专项按项目法分配的部分专项（按因素法下达的项目不申报）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与申报要求

2019年，省农业农村厅对省级财政预算专项项目进行了改革整合，共设3个专项，即现代农业发展、农村发展、农田建设专项。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53号）精神，2019年专项资金属于统筹整合范围的，仍执行湘政办发〔2016〕53号文件，整合55%用于精准扶贫。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选准选好项目（在近三年监督检查、绩效考评中有违规违法问题，以及大棚房未整改到位、涉黑涉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得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对上报项目的真实性和文件的合规性负责。具体申报数量请联系省农业农村厅对口业务处室和单位。

二、项目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按要求填写2019年省财政预算农业专项项目申报表和2019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1、2），此表将作为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留存备查。经营主体申请超过20万元（含）以上的，除文字申报材料外，还要报送图片、视频资料。单个项目超过50万元（含）以上的，须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目标、技术方案、建设内容、投资标准及规模和组织实施等，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三、项目申报程序

1. 省直相关单位、市州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根

据项目指南要求，各自负责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项目评审和申报工作。

2. 省财政直管县市农业主管部门直接向省农业农村厅行文（除确需经市州农业农村局进行初审汇总的申报项目外），同时向市州农业农村局备案；非省财政直管县市区先报送市州农业农村局，由市州农业农村局统一审核汇总后向省农业农村厅行文申报；省直相关单位直接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

四、申报时间要求

2019年3月29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的纸质版、电子版，分别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相关对口业务处室或单位（当地主管部门和申报主体也要将申报材料留存备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后提出项目安排方案，报送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资金。

联系方式：计划财务处彭小宁，0731-84487032, 15074869788。

- 附件：1. 2019年湖南省财政预算农业专项项目申报表
2. 2019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2019年湖南省财政预算农业专项项目申报汇总表
4. 2019年省级财政预算农业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目录
（以上附件，可在“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三农网”下载）



附件 1

2019 年省财政预算农业专项项目申报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概述（目的意义、有利条件、目标任务和预期效益等）：					
项目重点支持环节、主要建设内容、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资金规模与资金来源：					
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项目类别”指项目专项名称；2、实施地点填写实施项目的乡（镇）、村，站（中心）、场（所），企业、合作社等；3、支持环节和建设内容，要求写明 XX 单位在 XX 乡镇村实施 xx 项目内容，建设内容、资金要求分项量化。					

附件 2

2019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一、财政拨款:				
	二、自有资金:				
	三、其他:				
项目概况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预算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19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填报单位（盖章）：加盖具体填报单位公章。

2、项目名称：按规范的项目名称内容填报。

3、项目属性：分为新增项目和延续项目。

4、主管部门：填写项目主管部门（一级预算单位）全称。

5、主管部门编码：按各级财政部门规定的预算编码填列。

6、项目单位：填写项目用款单位。

7、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

8、联系电话：填写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9、项目起止时间：填写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开始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

10、项目资金申请：填写项目资金总额，并按资金来源不同分别填写。其中：财政拨款，填写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自有资金，填写单位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事业性收入资金和经营性收入资金；其他，填写除上述两种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如借款等。

11、项目概况：简要描述项目的内容、目的、范围等基本情况。

12、项目立项情况：分别描述项目立项的依据、项目申报的可行性、项目申报的必要性等。

1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描述本年度项目实施的进度，根据具体细化的实施内容，分别填写计划开始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描述实施项目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1、长期目标：概括描述项目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延续项目）。

2、年度目标：概括描述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三、长期绩效指标

长期绩效指标是对项目长期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一般包括：

1、产出指标：反映项目单位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可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反映项目单位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质量指标，反映项目单位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时效指标，反映项目单位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成本指标，反映项目单位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分单位成本和总成本等。

（1）指标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细分的绩效指标确定为具体内容。

（2）指标值：对指标内容确定具体值，其中，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

（3）备注：其他说明事项。

2、效益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项目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和影响，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指标内容”、“指标值”、“备注”栏填写参照“产出指标”中的相应内容。

3、实际操作中确定的长期绩效指标具体内容，可由各地区、各单位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在上述指标中选取或做另行补充。

四、年度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是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具体内容填写参照“长期绩效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申请中其他需补充说明的内容。

附件 3

2019 年湖南省 XX 市（州）XX 专项项目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 州	县市区	项目 名称	实施 单位	财政支持 环节与内容	金 额	备 注
总 计						
一、市州合计						
长沙市	长沙市小计					
	市本级及所辖区 小计					
	长沙市本级					
	长沙县					
	望城区					
	雨花区					
	芙蓉区					
	天心区					
	岳麓区					
	开福区					
	省直管县市小计					
	浏阳市					
	宁乡县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市本级及所辖区 小计					
	株洲市本级					
	天元区					
	芦淞区					
	荷塘区					
	石峰区					
	省直管县市小计					
	渌口区					
	醴陵市					
	攸县					

市 州	县市区	项目 名称	实施 单位	财政支持 环节与内容	金额	备注
	茶陵县					
	炎陵县					
湘潭市	湘潭市小计					
	市本级及所辖区 小计					
	湘潭市本级					
	雨湖区					
	岳塘区					
	省直管县市小计					
	湘潭县					
	湘乡市					
	韶山市					
衡阳市	衡阳市小计					
	市本级及所辖区 小计					
	衡阳市本级					
	南岳区					
	珠晖区					
	雁峰区					
	石鼓区					
	蒸湘区					
	省直管县市小计					
	衡南县					
	衡阳县					
	衡山县					
	衡东县					
	常宁市					
	祁东县					
	耒阳市					
邵阳市	邵阳市小计					
	市本级及所辖区 小计					
	邵阳市本级					

市 州	县市区	项目 名称	实施 单位	财政支持 环节与内容	金额	备注
	双清区					
	大祥区					
	北塔区					
	省直管县市小计					
	邵东县					
	新邵县					
	隆回县					
	武冈市					
	洞口县					
	新宁县					
	邵阳县					
	城步县					
	绥宁县					
岳阳市	岳阳市小计					
	市本级及所辖区 小计					
	岳阳市本级					
	岳阳楼区					
	君山区					
	云溪区					
	屈原区					
	省直管县市小计					
	汨罗市					
	平江县					
	湘阴县					
	临湘市					
	华容县					
	岳阳县					
常德市	常德市小计					
	市本级及所辖区 小计					
	常德市本级					
	武陵区					

市 州	县市区	项目 名称	实施 单位	财政支持 环节与内容	金额	备注
	鼎城区					
	省直管县市小计					
	津市市					
	安乡县					
	汉寿县					
	澧县					
	临澧县					
	桃源县					
	石门县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小计					
	市本级及所辖区 小计					
	张家界市本级					
	永定区					
	武陵源区					
	省直管县市小计					
	慈利县					
	桑植县					
益阳市	益阳市小计					
	市本级及所辖区 小计					
	益阳市本级					
	资阳区					
	赫山区					
	省直管县市小计					
	沅江市					
	南县					
	桃江县					
	安化县					
永州市	永州市小计					
	市本级及所辖区 小计					
	永州市本级					

市 州	县市区	项目 名称	实施 单位	财政支持 环节与内容	金额	备注
	零陵区					
	冷水滩区					
	省直管县市小计					
	东安县					
	道县					
	宁远县					
	江永县					
	江华县					
	蓝山县					
	新田县					
	双牌县					
	祁阳县					
郴州市	郴州市小计					
	市本级及所辖区 小计					
	郴州市本级					
	北湖区					
	苏仙区					
	省直管县市小计					
	资兴市					
	桂阳县					
	永兴县					
	宜章县					
	嘉禾县					
	临武县					
	汝城县					
	桂东县					
	安仁县					
娄底市	娄底市小计					
	市本级及所辖区 小计					
	娄底市本级					
	娄星区					

市 州	县市区	项目 名称	实施 单位	财政支持 环节与内容	金额	备注
	省直管县市小计					
	涟源市					
	冷水江市					
	双峰县					
	新化县					
怀化市	怀化市小计					
	市本级及所辖区 小计					
	怀化市本级					
	鹤城区					
	省直管县市小计					
	沅陵县					
	辰溪县					
	溆浦县					
	麻阳县					
	新晃县					
	芷江县					
	中方县					
	洪江市					
	洪江区					
	会同县					
	靖州县					
	通道县					
湘西土家族 苗族自治州	湘西土家族苗族 自治州小计					
	湘西土家族苗族 自治州本级					
	吉首市					
	泸溪县					
	凤凰县					
	花垣县					
	保靖县					
	古丈县					

市 州	县市区	项目 名称	实施 单位	财政支持 环节与内容	金 额	备 注
	永顺县					
	龙山县					
二、省直合计						
省农业农村 厅	小计					
.....						
.....						
省农机局	小计					
.....						
.....						
.....						
省畜牧水产 局	小计					
.....						
.....						
.....						
.....						
.....						
.....						

备注：一个县市区有多个同类项目的可以添加行，各县市区顺序不要打乱或调整。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省级财政预算农业专项项目

申报指南目录

- 1、一化四体系与三产融合项目申报指南 18
- 2、农副产品加工与休闲农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22
- 3、农业技术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25
- 4、农业安全监管（农业综合执法）项目申报指南 37
- 5、农业安全监管（种子储备补贴与安全管理）项目申报指南 ... 40
- 6、农业资源与安全利用（农业面污染治理）项目申报指南 ... 44
- 7、对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 49
- 8、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52

2019年“一化四体系与三产融合”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进一步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农业科技研发、科技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作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保障粮食等大宗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支持原则

1、突出重点和统筹兼顾平衡的原则。重点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县市区、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的现代农业项目建设，兼顾其它县市区基础较好、初具形成规模、发展有潜力的现代农业项目提质升级改造建设。

2、效益优先和扶助引导结合的原则。既优先安排效益明显、带动能力强、辐射范围广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的发展项目；又适当照顾边远、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急需得到引导帮助的项目。

3、产业化和体系建设并重的原则。按照农业发展、优势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区域布局等规划、在支持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又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法制、农业科研和互联网农业信息体系建设。

三、主要支持环节和内容

（一）农业产业化。重点支持种植业、养殖业基地建设和加工能力建设，包括排灌渠系、机耕道路及加工设施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重要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支持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提质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二）农业科研体系建设。重点支持省直和部分有一定研发基础的市州农业科研单位实施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农业科学研究创新与应用，科研设备购置，改善科研条件，提升科研水平。

（三）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支持已改革到位的部分乡（镇）站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普及。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农业行政执法的取证手段、勘验设备、通信设备等执法装备能力建设和农产品、农业投入品的抽检。

（五）农作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建设，专业化统防统治，新型药械和疫病防控药剂购置补助等。

四、申报有关要求

（一）申报范围

1、农业产业化申报范围：符合优势农产品、特色农产品规划的县市区，及带动作用较好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

龙头企业。

2、农业科研体系建设申报范围：（1）技术力量雄厚的省、市、县农业科研院所；（2）有配套设施齐全的实验基地、实验室。

3、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申报条件：（1）基本完成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的县；（2）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和组织管理能力，能确保项目建设有示范作用。

4、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申报条件：成立农业行政执法机构的县级农业部门；省直有关部门。

5、农作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申报条件：高度重视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成立相应的组织管理工作机构、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健全、工作开展较好的县市区；省直有关部门。

（二）申报限额

1、申报控制数额。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州及县市区申报项目择优推荐。

2、批复控制金额。根据实际情况，每个项目批复省级财政资金额度补助原则上最少不低于8万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五、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研、农技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和农作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的中小型设备购置以及开展技术培训、能力建设和咨询方面；优质水稻、品牌茶叶、时鲜水果、特色蔬菜等农作物的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提质改造；畜禽和水产等方面产业升级；严禁用于破坏

耕地红线项目的支出。

联系方式：计划财务处彭小宁，0731—84487032，
15074869788，邮箱：354677835@qq.com。

2019 年农副产品加工与休闲农业发展 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实施目标

围绕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两个主题，通过开展全省休闲农业示范创建，引导扶持全省休闲农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发展。紧紧依托乡村特色产业资源、乡村生态资源、农耕文化资源、乡村生产生活条件，充分拓展农业的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多种功能，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农旅文融合、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打造培育一批休闲农业示范村、示范点。使休闲农业切实成为农业调结构转方式、农业增效、农村变绿、农民脱贫增收的重要产业形态，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载体。

二、项目支持原则

（一）坚持以农为本原则。突出农业特色产业与休闲旅游功能深度融合，重点扶持农业产业特色鲜明、依托农业产业拓展休闲旅游功能突出、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强劲、可持续发展的休闲农业经营主体。

（二）坚持农民主体原则。突出村园融合集聚发展，带动农民深度参与，促进农民增收效应明显，重点扶持村级组织带领农民通过盘活农村闲置资产资源，在发展“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开

发“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休闲旅游产品和保护传统村落、厚植乡土气息、传承农耕文化的基础上，集中连片发展农家乐、民宿餐饮、创意农业、科普教育、健康养生等新产业新业态。通过鼓励休闲农业集聚发展，把资源要素、人气人脉、产业体系、利润税收留在农村、留给农民。

（三）坚持分类指导。突出特色发展、差异发展，经济、生态、社会效益良好。对于城市周边、农业资源丰富、产业发展基础较好的地区，重点扶持农业产业特色鲜明、农旅融合紧密、综合效益良好的经营主体和集聚村；对于边远山区、发展基础较差的地区，重点扶持生态环境优美、文化底蕴深厚、传统产业富有特色、扶贫带动效应突出的经营主体和集聚村。

三、项目支持主要环节及内容

项目主要扶持特色产业基础良好、农旅文融合紧密、带动农民脱贫致富效果明显的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和集聚村。项目扶持主要用于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基础设施建设、融合项目开发、农耕文化挖掘保护传承等。

四、项目申报程序及有关要求

（一）逐级申报。项目严格按照创建主体申报、县市区农业局推荐、市州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上报的程序实施。省直相关单位项目直接向省农业农村厅行文申报。

（二）严格标准。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本项目申报指南要求，严格标准，认真筛选，真正把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上来。

(三)先建后补。该项目主要以先示范创建后奖补的方式进行扶持。各市州扶持项目申报名额将另行以示范创建方案形式下达。

联系方式：乡村产业发展处李海燕，0731-84431005，632406016@qq.com。

2019 年农业技术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农业技术创新项目包括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与现代农业生产技术体系智能化管理、超级稻研究开发、农业科技教育、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农业科技人员服务农业农村发展等七个方面。

一、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一）项目目标

通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育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为推进我省现代农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力支撑。

（二）主要支持环节

主要针对生产经营型（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现代青年农场主）、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三类新型职业农民开展培育。

（三）申报范围

由各市州、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申报。

（四）安排原则

一是根据各地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实际需要安排；二是把部省整体推进示范市、县作为重点安排；三是参考2018年完成任务的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与现代农业生产技术体系智能化管理

（一）项目目标

打造“湖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与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智能化管理”平台（湘农科教云平台），实现在线学习、专家咨询、技术推广、互动交流和对接等功能，建立培育后的经常性跟踪服务机制。

（二）主要支持环节

- 1、完善湘农科教云平台。
- 2、支持试点县组织开展线上培训。

（三）申报范围

线上培训由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申报，部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整体推进示范县作为重点安排。

三、超级稻研究开发

（一）项目目标

围绕粮食安全战略目标，强化超级稻品种选育、繁殖制种、栽培技术及应用基础理论等方面的协作攻关；加强超级稻新品种及配套增产技术的培训、示范和推广，扩大超级稻推广应用面积，促进科技强农、藏粮于技落实落地。

（二）主要支持环节

- 1、超级稻新品种选育及配套技术研究。含新品种选育攻关研究、超级稻种子生产技术研究、栽培方法集成配套等研究内容。
- 2、超级稻连片高产创建等各类样板示范。围绕“双增一百”

目标，充分挖掘超级稻品种的产量潜力和生产水平，重点支持市县根据实际情况创办百亩示范片，集成适应当地生态的栽培模式及技术并进行示范推广。

（三）申报范围

1、超级稻新品种选育及配套技术研究

省超级稻研究开发协作组成员单位，省内水稻及相关领域科学研究单位申报。省级协作组研发单位直接向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申报，其它单位向当地农业主管部门申报，再按有关要求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2、超级稻示范推广

全省拟选择 20 个左右的县市区创办超级稻百亩高产示范片。组装配套超级稻栽培技术，形成适应当地的操作规程，探索挖掘超级稻品种的产量潜力和生产水平，根据上年度的百亩示范片的情况进行择优遴选。

四、农业科技教育

（一）项目目标

开展全省农业科技成果应用示范，突出对种养业新技术、畜禽新品种、新型农机具的推广应用，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当地经济持续增长。开展科教兴农示范村建设，打造一批科教兴农示范村，提升试点村的主导产业水平和效益，培育村级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主要支持环节

1、新技术、新品种示范推广与服务

以企业与合作社为载体，大力开展新技术、新品种、新型农业机械的示范推广，开展农业技术服务。

2、科教兴农示范村

示范村应做好村级经济整体发展规划，开展新技术新成果引进，开展农民培训，建设农民书屋或农村文体活动场所，开展农业技术培训，加强村级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开展农村信息化建设，搞好农村生态环境。限市州农业主管部门申报。

（三）申报范围

市州、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及开展新技术、新品种示范推广与服务的行政村、企业与合作社均可申报。

五、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一）项目目标

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食品安全和促进我省优势特色产业需求，以农产品为单元，以产业为主线，建设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紧密衔接的研究开发、试验示范、应用推广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农产品核心竞争力。

（二）主要支持环节

每个产业技术体系由1名首席专家、多个岗位专家和区域试验站组成一个产业技术创新团队，聚焦产业需求开展农业技术的研发、转化、推广和应用，为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三）申报范围、条件及要求

全省范围内申报。申请人根据水稻、生猪、蔬菜、茶叶、旱粮、水果、油菜、水产、草食动物、中药材 10 个省级产业技术体系设置的岗位、试验站遴选条件，自愿申请。每个申报人只能选择一个相应岗位申报。

1、具体岗位设置：

水稻产业技术体系。设置首席岗位 1 个；设置岗位专家 7 个，即杂交水稻育种、常规水稻育种、栽培与土肥、病虫害防控、繁殖制种、农机、产后处理岗位专家各 1 个；在湘东、湘西、湘南、湘北、湘中各设置试验站 1 个。

注：为便于申报，本通知中湘东、湘西、湘南、湘北、湘中所指的区域分别是：湘东包括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及岳阳市部分县市区；湘西包括湘西自治州、怀化市、张家界市及邵阳市部分县市区；湘南包括郴州市、永州市、衡阳市；湘北包括常德市、岳阳市及益阳市部分县市区；湘中包括娄底市、邵阳市、益阳市及衡阳市部分县市区。下同）

生猪产业技术体系。设置首席岗位 1 个；设置岗位专家 5 个，即生猪育种与繁育、产后处理与加工、规模养殖环境控制、疾病防控、营养与饲料岗位专家各 1 个；在湘东、湘西、湘南、湘北、湘中各设置试验站 1 个。

油菜产业技术体系（包括花生等其它油料作物）。设置首席岗位 1 个；设置岗位专家 7 个，即油菜种质创新、其它油料作物

种质创新、栽培与土肥、植保、油菜机械、产品加工、产业融合及功能扩展岗位专家各 1 个；在湘东、湘西、湘南、湘北、湘中各设置试验站 1 个。

蔬菜产业技术体系。设置首席岗位 1 个；设置岗位专家 5 个，即蔬菜育引种、设施栽培、露地栽培、植保与产品安全、产后处理与加工岗位专家各 1 个；在湘东、湘西、湘南、湘北、湘中各设置试验站 1 个。

茶叶产业技术体系。设置首席岗位 1 个；设置岗位专家 5 个，即茶树育引种、栽培、质量安全、加工、装备专家各 1 个；在湘西、湘南、湘北各设置试验站 2 个、湘东、湘中各设置试验站 1 个。

旱粮产业技术体系。设置首席专家 1 个；设置岗位专家 5 个，即旱粮育种及良种繁育岗位专家 2 个，旱粮栽培及植保岗位专家 1 个，旱粮加工、装备岗位专家各 1 个，在湘东、湘南、湘北、湘中各设置试验站 1 个，在湘西设置试验站 2 个。

水果产业技术体系。设置首席岗位 1 个；设置岗位专家 11 个，即果园机械、水果贮藏保鲜与加工、水果质量安全控制、柑橘育种、柑橘栽培、柑橘植保、柑橘产后处理与深加工岗位专家各 1 个；猕猴桃、葡萄、落叶水果、常绿水果四类特色水果育种与栽培岗位专家各 1 个。在湘东、湘西、湘南、湘北、湘中各设置试验站 2 个。

水产产业技术体系。设置首席专家 1 个；设置岗位专家 7 个，即大宗品种育种与繁殖、名优特水产种质创新与繁育、池塘健康

养殖、稻田综合种养、渔业环境与养殖病害防控、饲料营养、水产品加工与综合利用岗位专家各 1 个；在湘东、湘西、湘南、湘中各设置试验站 1 个，在湘北设置试验站 2 个。

草食动物产业技术体系。设置首席专家 1 个；设置岗位专家 7 个，即草食动物遗传育种、品种改良与繁殖、健康养殖与环境控制、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营养和饲料、牧草种植与秸秆加工利用、产品加工与综合利用岗位专家各 1 个。在湘东、湘南、湘北、湘中各设置试验站 1 个，在湘西设置试验站 2 个。

中药材产业技术体系。设置首席专家 1 个；设置岗位专家 6 个，即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土肥与栽培、病虫草害防控、采收及产地初加工、质量安全、综合利用岗位专家各 1 个；根据湖南省优质与道地中药材的区划生态特征及市场特色，在湘东、湘南、湘北、湘中各设置试验站 1 个，在湘西设置试验站 2 个。

2、申报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具有本专业知识水平和技术工作的实践经验，为产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3)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

(4)具有从事产业技术工作热情，并能有 50% 以上的工作时间从事产业技术体系的工作。

(5)科研道德好，无违纪、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或造假、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6)申报人需经农业主管部门同意并推荐。

(7)首席专家应有正高职称，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引领我省该领域学术与技术发展的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强。

(四)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1、由申请人填写《首席专家、专家岗位和站长岗位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向所在单位(即为依托单位)申报，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盖章。

2、《首席专家、专家岗位和站长岗位申报表》连同专家(或站长)本人的申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册，一式7份。省级单位由所在单位直接向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申报;其它申报单位按属地向各市州农业农村局申报，由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审定后向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申报。

首席专家、专家岗位和站长岗位申报表

申报产业 技术体系			
申报岗位			
姓 名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学 历	
所学专业		当前从事研究领域	
办公室电话		手 机	
电子邮件			
技术成果及 获奖情况			

为产业发展做出贡献情况	
单位全称	
单位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电话	
本单位与该产业相关的技术力量	
申请人签名	(签名)
依托单位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市州农业农村局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六、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

(一) 项目目标

开展全省农业转基因科研单位、试验基地、加工企业、南繁基地等监管。加强转基因科普宣传，开展转基因检验检测技术研究和其他相关科学研究。加强舆情监测，妥善应对突发事件，保障我省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 主要支持环节

1、宣传培训：开展农业行政部门内部培训，提高监管能力。开展科普宣传，让宣传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科研单位，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课程，切实扩大科普受众面。

2、监管执法：对全省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品种审定、生产加工、市场营销等环节的监管执法。限市级农业行政主

管部门申报。

3、检验检测：开展对制种基地、南繁基地、品种审定、种子市场、农产品市场、加工企业的抽样检测，重点检测水稻、玉米、油菜、大豆等作物种子和加工品。开展转基因生物快速检测。

4、应急处置：加强网络舆情监管与应对。对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进行科学、有效、及时处置，减少社会不良影响。

（三）申报范围

限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七、农业科技人员服务农业农村发展

（一）项目目标

通过鼓励市县农业科研单位科技人员深入基层生产第一线，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多途径、多方式加速农村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尽快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建立一批农业科技创新与转化无缝对接的集成示范基地，集成、示范、转化一批满足市场急需的先进成熟技术。

（二）主要支持环节

1、现代农业产业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

支持农业科技人员围绕我省农业主导产业、区域特色优势产业，集成与示范农业农村发展中的关键技术，为服务地做大做强农产品规模、提高农产品质量、拓展农产品市场等提供技术支撑，促进产业发展和品牌建设。

2、农村实用技术转化应用

支持水稻等主要农作物优质高产广适宜机新品种，果、蔬、茶等经济作物类产业提质增效技术，畜、禽、水产资源高效利用与健康生态养殖关键技术，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减量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技术，主要农作物农艺农机相结合的智能农机具，农业信息化应用技术，主要农产品贮藏加工和质量安全技术等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新产品、新模式在农村实用技术中的转化应用。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将成果转化到产业中去，尽快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3、农业科技服务示范基地共建

按照政府引导、自愿联合的原则，支持农业科研单位、县市区农业局以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组织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为重点，共同开展农业科技服务示范基地建设，组织广大农业科技人员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帮助服务对象解决技术难题，促进产业提质升级。

4、具体要求

各项目单位开展对口、定点技术服务的对接服务地 20 个以上；每个农业科研单位集成与示范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 5 项以上；每个项目县市区推广农村实用技术 10 项以上；农业科研单位以本市州实施县为主，共建产学研科技示范基地 1-2 个，解决实际生产过程中的瓶颈性问题 1 项以上。

（三）申报范围

以市县农业科研单位、县级农业主管部门为重点开展项目申

报。2018 年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优先考虑，但对项目实施考核不合格的单位进行淘汰。

八、项目申报要求

（一）农业科技创新项目是新设立的项目，所有申报单位均必须提交申报材料，未申请的单位视为主动放弃。

（二）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分别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计划财务处。

联系方式：科技教育处肖青松（15111328993），何超（13517318895），电子邮件：kjc_hechao@126.com。

2019 年农业安全监管项目申报指南

(农业综合执法)

一、项目目标

按照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总体要求，通过实施本项目，改善市州、县市区农业综合执法装备条件，提升农业综合执法人员素质，提高农业综合执法能力，规范农业综合执法行为，为省农业农村厅查处重大案件调用市县农业综合执法队伍人员力量提供有力支撑，为依法打击跨区域、重大农业违法行为，维护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业农村市场秩序，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助推乡村振兴提供重要执法保障。

二、项目安排原则

围绕调用市县农业综合执法队伍人员力量查处重大案件的需要，以“调得动、能办案、敢担当、有保障”为基本思路，坚持“三个优先”的安排原则：

1.能够满足省农业农村厅调用执法队伍力量查处重大案件要求的优先安排。

2.能够承担特定时期、特定区域、特定领域重大执法任务的优先安排。

3.农业法治氛围较浓、执法人员素质较高、办案能力较强、执法办案技术条件较好的优先安排。

三、主要支持环节和建设内容

以当地财政投入为主，本项目适当补贴为辅，重点支持开展以下建设：

（一）农业综合执法装备条件建设。在整合现有执法装备的基础上，对照《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支持完善配齐综合执法基本装备、取证设备和应急设备等，满足查处重大案件的需要。

（二）农业综合执法队伍素质建设。支持开展农业执法培训活动，提升农业综合执法人员法律素质和办案能力。支持开展农业“以案释法”活动，为农业综合执法人员提供执法教材。支持开展农业法律宣传培训活动，提高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意识，减少假劣农资坑农等违法行为发生，为农业综合执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项目资金控制规模

对一个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支持 20 万元以上。

五、项目申报条件和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可以申报：

1.今年 3 月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基本完成，整合组建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质量、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动物卫生、植物检疫、渔业渔政等分散在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全部整合到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由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以农业农村部门名义统一执法。

2.今年6月底前确定农业综合执法机构集中办公场所，且未来3年以上保持稳定，办公场所能够保证执法工作需要。9月底前，所有农业综合执法人员集中办公，原有执法装备全部整合到位。

3.农业综合执法运行经费、执法装备建设经费、罚没有毒有害物品处置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除本项目资金外，项目实施单位所在同级财政能够足额保证投入，确保完成今年的项目建设任务。

4.2017年以来，平均每年立案查处的违法案件在10件以上；或者平均每年立案查处的违法案件在6件以上，且有行政处罚案卷入选当地政府或上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评选的优秀案卷；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达100%；未发生行政处罚案件被行政复议撤销或者行政诉讼败诉的情况。能够按照规定和要求，运用全国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平台开展网上办案，实现远程监察。

5.农业综合执法人员法律专业或农业类专业达到50%以上，大专以上学历达到70%以上。执法人员办案水平能够满足省农业农村厅按程序调用查处重大案件的需要。

6.农业法制工作机构健全，有1名以上具备法律专业学历或者法学课程班学习经历的工作人员从事行政处罚审核工作。

联系方式：法规处聂建刚，0731—84469406,13687387719，邮箱：410500198@qq.com。

2019 年农业安全监管项目申报指南

(种子储备补贴与安全管理)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在发生自然灾害时能保障水稻、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种子的供种能力和种子质量，保证灾害发生时的生产需要及种子余缺调剂，为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提供基础支撑，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加强种子市场和种子生产基地监管，强化种子质量、品种真实性和转基因成分抽样检测，依法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维护种子市场的公平公正环境，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加强种质资源收集保护、鉴定评价和开发利用，强化大宗农作物种子和优势特色经济作物种苗质量检测和鉴定，深入推进制种产业发展，推动我省种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支持重点

2019 年度种子储备补贴与安全管理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三个方面：农作物种子储备补贴；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和生产基地监管；推动种业发展。

(一)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贴，安排经费占专项的 50%。按照新修订的《湖南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规定，拟定 2019 年计划储备数量为 340 万公斤，补贴储备费用 1000 万

元，其中常规早稻种子 250 万公斤，补贴 500 万元；杂交早稻种子 30 万公斤，补贴 180 万元；杂交晚稻种子 40 万公斤，补贴 240 万元；杂交玉米种子 20 万公斤，补贴 80 万元。根据省级财政预算中储备种子实行“省级统一采购”的规定，储备方式采用省农业农村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为承储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规定的要求，制定资格审查、招评标方式、开评标等采购中间环节实施细则，严格按流程操作，并由厅机关纪委全程监督，做到采购流程管理规范化。

（二）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安排经费占专项的 33%。按省、市、县三个层次予以重点支持：**一是省级种子管理机构。**重点支持厅相关处室和厅属事业单位，其中厅种业管理处主要负责市场监管的组织实施、协调、督导，厅属相关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实施农作物品种试验、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种子质量和品种真实性及转基因成分检测、种子纯度种植鉴定、南繁技术管理等工作。**二是 14 个市州种子管理机构。**根据《湖南省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方案》的要求，承担省农业农村厅委托的相关工作，主要开展冬季种子企业督查、春(秋)季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夏季种子生产基地巡查等四大市场检查专项行动，抽取品种真实性和转基因成分检测样品，并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督查农作物品种试验，调解和处理重大种子纠纷。**三是县级种子管理机构。**根据《湖南省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方案》的要求，承担省农业农村厅委托的相关工作，主要开展春季、秋季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专项行动，

抽取本辖区内各门店销售种子的品种真实性和转基因成分检测样品，采集和报送种子生产经营价格信息。基地县开展生产基地监管。

（三）推动种业发展，安排经费占专项的 17%。从种质资源管理、安全评价、杂交水稻制种等三个方面予以重点支持：一是**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重点支持我省农作物核心种质资源库以及水稻、蔬菜、茶树、果树、油料旱粮、中药材、花卉、饲用作物等 8 个优势种质资源圃，调查一批珍稀、濒危、野生特色和地方农家品种资源，深入开展资源收集保护与鉴定评价，利用现代分子生物技术对有价值的材料进行种质扩增、分发和创新利用，创制一批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优异资源，为突破性品种选育提供优异种质。二是**强化品种适应性评价和质量检测**。重点支持我省水稻、玉米、大豆等主要农作物开展适应性和抗性鉴定试验，柑橘、茶叶、蔬菜等优势特色经济作物开展种苗质量检测，确保我省推广的大宗农作物用种安全。三是**深入推进制种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省级水稻科研单位组织种业企业开展杂交水稻制种产业发展，确保我省杂交水稻种业在全国的优势地位。

三、申报范围与条件

（一）申报范围：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贴，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招标采购，各地不予申报；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由省、市州、县市区种子管理机构申报；推动种业发展由省级科研院所和分子育种平台申报。

(二) 申报条件

1、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

有编委正式批准定编定员的种子管理机构；有种子管理专门人员，每县市区至少要有 2 名以上种子管理专门人员；有较好的工作业绩；有较好的项目实施效果。

2、推动种业发展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级涉种科研院所、分子育种平台；具备与资源收集保护、鉴定评价、分子育种、检测鉴定等相适应的场地、设施和设备；具有开展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且已取得良好工作业绩。

联系方式：种业管理处刘鹏魁，0731—84351005，13707484791，
邮箱：867896490@qq.com。

2019 年农业资源与安全利用项目申报指南

(农业面污染治理)

为贯彻绿色农业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全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一保两治三减四提升”工作目标，根据湖南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特制定农业面污染治理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本项目旨在通过在全省不同类型农业面源污染区域开展生态环境治理，以“一控两减三基本”为重点，创建一批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循环利用的生态农业建设示范典型，着力推进全省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切实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不断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项目内容

在全省不同类型地区，以自然村（行政村）为基本单元，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项目。

1.农村清洁工程示范。重点建设家园清洁设施、田园清洁设施和村公共清洁设施，推进农村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解决农村脏乱差问题。项目村实现生活垃圾和污水的处理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人畜粪便处理利

用率达到 90%以上。

2.农业清洁生产试点。开展农业节肥节药行动和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试点，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示范区域内农业资源利用效率和实现农业废弃物“零排放”和“全消纳”，推进绿色农业发展。探索进行废旧地膜回收利用试点，初步建立回收加工体系。

3.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围绕资源保护与集约节约、投入减量与生产清洁、污染治理与废物利用，积极实施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工程，探索实践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模式。

4.野生植物保护与外来物种管理。加强农业野生植物保护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业野生植物资源数据库。开展对外来物种的种类、分布、传入途径、危害、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建立外来物种档案和信息系统。组织对外来入侵物种的清除。

5.农业环境定位监控。利用现有的农业环境定位监控点，持续开展种质资源、土壤肥料、病虫害、农业环境等领域长期定位观测监测，加强农业科学数据的汇集、分析和利用，摸清农业污染源变化趋势。

三、申报条件

1、申报范围为全省农业面源污染重点地域。优先考虑“一湖四水”（洞庭湖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区域和已经纳入当地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规划的区域。

2、申报对象为符合条件的乡镇、行政村（自然村）及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

联系方式：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处左宁（13973183288），
杨忠(15973199393)，邮箱：1746291993@qq.com。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处制

一、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 (范围为 2019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 (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业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 及事项

二、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 (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2019 年对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积极实施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我省“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业合作，特别加强中非农业合作，大力扶持种业、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中小型农机具企业“走出去”；加强境外农业产业园建设，加强境外农业产业的认定和考核，推动省级产业化龙头农业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加快境外农业资源开发合作步伐；加大对农产品贸易促进，搭建好我省农产品贸易平台，扩大农产品出口额；建设国家级和省级农产品出口基地示范；加强与国（境）外政府间的合作交流，加强农业技术交流和农业对外合作人员培训；加强农业对外招商引资，吸收境内外资金，增加对我省农业投入。

二、项目安排原则

- 1、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限申报 1-3 个专项项目。
- 2、境外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为 50-100 万元。
- 3、搭建农产品贸易平台，促进农产品贸易资金为 10-50 万元；参加我厅组织的农产品国际贸易展会 5-10 元。
- 4、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资金为 10-20 万元。
- 5、招商引资类资金为 5-10 万元。

6、农业对外合作人员培训 20-30 万元。

三、支持重点和建设内容

1、开展农业对外投资，建设境外农业产业园。发挥我省种业、茶叶、柑橘、畜禽产品、水产品等农产品和农机等优势，鼓励农业企业等发展壮大境外农业产业园区。重点支持认定和考核一批境外农业产业园建设。

2、促进农产品贸易。以外贸为抓手，鼓励和引导农产品“走出去”，重点支持种业、茶叶、柑橘、蔬菜、农机和畜牧业“走出去”，不断提高农业“走出去”的质量。支持申报单位参加香港美食博览会等国际展览、展销活动和利用农业电子商务所开展的贸易促进活动。利用中国中部（湖南）农博会，打造农博会国际展区和台湾展区。

3、建立农业对外投资服务平台和银企对接平台；汇编我国对外农业投资政策和重点国家农业投资背景情况，开展咨询服务，编印农业对外投资政策和重点国别资料；举办培训班，培训企业和市州农业局农业对外投资人员；组织一批省内企业赴国外对口洽谈农业投资项目，邀请目标国企业代表来湘洽谈投资。

4、加强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支持畜产品、茶叶、蔬菜、水果等优势农产品示范基地开展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国际认证活动。

5、积极开展对外招商引资。主要用于支持农业农村部门参加各类招商引资洽谈会所进行的项目开发、包装、策划和信息发

布等环节；支持我省市县和台创园参加部、省举办等的各类招商引资活动。

四、申报条件和范围

1、申报范围为全省市州和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系统企事业单位、涉农企业、台创园、科研院所等单位。

2、具有所申报领域的相关资质、技术水平、设备条件、管理能力，企业还需要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3、市县农业部门领导重视农业对外合作工作，设有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机构，配备专职人员。有明确合理的工作安排和计划。

4、上一年度实施该专项的单位，经省级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部门综合考评必须合格。

5、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管理记录。

联系方式：对外交流与合作处陈荣柏，0731—84459061，邮箱：785530234@qq.com。

2019 年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财政项目扶持，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解决生产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服务中的主要困难，引导合作社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完善盈余分配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推进标准化生产、专业化服务、产业化经营，不断增强合作社服务功能和自我发展能力、特别服务小农户的能力，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民收入水平，使合作社成员共同受益，带动农户增收。

二、申报条件

1、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或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50 个（特色种养业合作社成员数量可适当放宽），农民成员至少占成员总数的 80% 以上；

3、成员大会制度和理事会、监事会机构健全，有参照农业部颁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制订并经全体设立人一致通过的章程；

4、按照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联合颁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要求设立了财务账和成员账户，实行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5、坚持服务成员的宗旨，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对成员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有具体手段和内容；

6、有自己的注册商标和产品包装者优先。

7、遵纪守法，社风清明，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没有涉及大棚房和涉黑涉恶问题。

三、支持内容

1、对成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合作知识培训，为成员提供专业技术、管理知识培训及服务；

2、开展信息服务、品牌培育、市场营销与电子商务、农产品质量标准认证等；

3、引进推广农业新品种和推广新技术；

4、农产品初加工、整理、储存、保鲜、运销和检测仪器、设备；

5、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组织标准化生产；

6、改善服务手段和提高管理水平的其他事项。

四、申报要求

1、市州农业农村（经管）部门根据通知要求，认真指导本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并认真组织填写《专项申报表》和《绩效目标申报表》。

2、农民专业合作社要按照章程规定，经过民主程序讨论，确立项目建设内容，及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营业执照；本社章程；各项管理制度；合作社成员名册及申报条件内容等其他佐证

材料)。农业农村（经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工作的指导。

联系方式：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周春初，1351749487，
邮箱：2377257759@qq.com。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3月14日印发
